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安信

编号：临 2021-09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涉案的金额：被执行案件涉及的本息合计约 14.9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变卖资产的成交价格为 110,483 万元，该项资产的成交价与当前账面价值 67,560 万元之间的差额将会产生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案件

前期，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物权确认纠纷案件，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和上海金融法院分别出具了（2020）京 0111 民特 1207 号《民事裁定书》、（2020）沪 74 执 609 号《执行通知书》，裁定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其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98% 股权，将所得拍卖、变卖价款优先清偿公司欠付的流动性支持资金本金 12 亿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合计约 14.9 亿元）。关于该案件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诉讼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号、临 2020-067 号、临 2020-072 号、临 2021-076 号）。

2021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2020）沪 74 执 60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

“1、将被执行人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9,781,344 元，占比为 32.9792% 的股权以人民币 1,104,830,000 元变卖给第三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解除被执行人名下持有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9,781,344 元，占比为 32.9792%股权的全部冻结。

3、注销被执行人名下的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49,781,344 元，占比为 32.9792%股权的全部质押登记。

4、买受人天津德睦童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持本裁定至相关机构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根据公司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述股权变更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变卖资产的成交价格为 110,483 万元，该项资产的成交价与当前账面价值 67,560 万元之间的差额将会产生投资收益，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执行裁定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